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华林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王华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提名王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宏、刘芳端、丁立健、刘正东

2021年7月29日